

## 書面質詢

據人力資源辦公室資料，以試點形式輸入的首批 103 名內地家傭已來澳工作。內地家傭來澳工作的審批程序較為嚴謹，故質素有初步把關。但來自其他地方的家傭則欠缺規範管理，不僅人員素質欠缺保證，部分家傭更“博炒”轉工，困擾不少家庭，一直為居民所詬病。歸根究底在於外僱輸入管理漏洞百出，尤其是默許外地人以旅客身份來澳搵工及取得“藍咭”的做法，給規管工作帶來重大挑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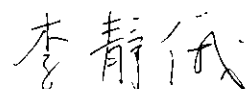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今年一月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曾承諾，政府會切實負起有關責任，將會聯合各範疇和相關部門共同尋求在法律制度上堵塞漏洞。本人於六月份曾就上述工作進展提出質詢，仍僅獲回覆指“政府正對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相關制度進行研究及檢討，並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，務求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法律內容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，以完善現行的機制。”並沒有交代實質的進度及完成限期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目前，澳門默許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區人士以旅客身分在澳“搵工”，缺乏有效規管，尤其是家傭素質欠佳一直困擾不少家庭，政府實不能屢屢以研究為名，迴避問題的解決。究竟當局聲稱從法律源頭堵塞輸入外僱亂象的研究會否設立期限？能否在今年內完成？

二、在上述工作研究期間當局會否先以行政方式，禁止外籍人士以旅客身分在澳“搵工”、“轉工”，一視同仁規定所有國家地區的人士均必須在原居地獲聘後、持工作簽證才能入境澳門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李靜儀

2014年10月30日